

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凤发改[2019] 262 号

关于县人大第十七届四次会议第 76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张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搬迁安置区管理与服务的建议》的收悉，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及时对关店乡采煤塌陷区搬迁安置区管理与服务工作进行了调研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受丁集矿、顾桥矿采煤影响，关店乡塌陷区搬迁安置工作涉及蔡庄、陈庙、竹元、常楼、幸福、向桥、前老、辛圩、瓦房等 9 个村 32 个自然庄，已经完成人口核查并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的 29 个自然庄 4282 户 10716 人。安置区于 2010 年开工分三期建设，其中：安一期规划建设 1068 套已搬迁入住，安二期规划建设 978 套已搬迁入住，安三期规划建设 2000 套在建。

关店乡安置区属乡镇就地就近安置房，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关店乡政府。乡党委、政府调度重视采煤塌陷区的

搬迁安置工作，适时成立了民和社区管理机构，成立了物业管理组织，积极开展物业服务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，维护了一方的稳定和发展。

为推动采煤塌陷区安置新村物业管理规范化，引导搬迁居民对公共服务及设施共管、共享、共维护，市于2012年出台了《关于在采煤塌陷区村庄搬迁安置区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意见》（淮沉治〔2012〕1号），按照“三年奖补、逐年递减”的方式，对采煤塌陷区新建集中安置区进行物业管理费补助，2013年以来已经对关店乡安一期分三批补助资金80万元，安二期分三批补助资金78万元，合计补助物业管理费158万元。

安置区管理与服务是全县采煤塌陷区的一个新课题，需要各级政府共同努力，不断研究探索完善管理和服 务模式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，逐步培养搬迁户物业管理意识，共创美好新家园。

答复类别：B类

联系电话：8685590

联系人：高雷

2019年8月15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